

敦煌文獻合集

敦煌經部文獻合集

張涌泉 主編 審訂

第三冊

羣經類左傳之屬
羣經類穀梁傳之屬

許建平 撰

中華書局

羣經類左傳之屬

春秋左氏經傳集解

杜預

春秋左氏經傳集解(一)(桓公二年)

俄敦一三六七

【題解】

底卷編號爲俄敦一三六七，起《桓公二年》「昭其數也」，至「百官於是乎戒懼」之「百」，殘存五整行，傳文單行大字，集解雙行小字，行有界欄。《孟目》定名「左傳·桓公二年，杜預注」，《俄藏》據以定作《春秋左傳杜注(桓公二年)》。杜預注《春秋左傳》，《隋書·經籍志》稱爲《春秋左氏經傳集解》，茲據以擬名。

《孟目》定此爲九至十一世紀寫本。然據其整飭的行款，優美的字體，似不應遲至晚唐以後，疑是較早時期的寫本，最遲亦不應遲於盛唐時期。

李索《敦煌寫卷〈春秋經傳集解〉校證》(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二〇〇五，簡稱「李索」)有校記。

今據《俄藏》錄文，以中華書局影印阮元刻《十三經注疏·春秋左傳正義》爲對校本(簡稱「刊本」)，校錄於後。

(前缺)

昭其數也。尊卑各有數也^(一)。火龍黼黻^(二)。火，畫火^(三)。龍，畫龍也。白與^(四)黑謂之黼，形若斧。黑與青謂之黻，兩已

相戾也^(五)。昭其文也。以文章明貴賤。五色^(六)。比象，昭其物也。車服器械之有五色，皆以比象天下^(七)四方，以示器

物不虛設也^(八)。錫鸞和鈴，昭其聲也。錫，在馬額；鸞，在鑣；和，在衡；鈴，在旂^(九)。動皆有鳴聲。三辰旂旗，昭其

明^(一〇)也。三辰，日、月、星也。畫於旂旗^(一一)，象天之明也^(一二)。夫德，儉而有度，登降而^(一三)有數。登降，謂上下

尊卑也^(一四)。文物以紀之，聲明以發之，以臨照百^(一五)官。百^(一五)

(後缺)

【校記】

(一) 也，刊本無。

(二) 黼黻，刊本作「黼黻」。案「黼黻」俗寫作「黼黻」，見《千祿字書》。「黼」從艹者，當是俗所添也，古有加

「艹」頭而成爲繁化俗字者，說參張涌泉《漢語俗字叢考》二二三頁「種」字條。注中「黼」、「黻」同。

(三) 「畫火」下刊本有「也」字。

(四) 與，刊本作「與」。案二字古混用無別，敦煌寫本多用「與」字，後世刊本多改作「與」。下凡刊本作「與」者均不復出。

(五) 也，刊本無。

(六) 色，底卷原作「包」，形誤字，茲據刊本改正。

(七) 天下，刊本作「天地」。李索云：「阮本、叢刊本皆作「天地」，當是。」案孔穎達《春秋左傳正義》曰：「《考工記》云：畫續之事雜五色，東青、南赤、西白、北黑、天玄、地黃，是其比象天地四方也。比象有六而言五者，

玄在赤黑之間，非別色也。」是作「天地」爲是。

(一八) 也，刊本無。

(一九) 旂，底卷原作「旂」，應是「旂」之形誤，俗書方旁、丩旁常混淆，茲據刊本錄正。

(二〇) 明，刊本作「明」。「明」「明」異體。下「明」字同此。

(二一) 旗，底卷原作「旗」，當是形誤，茲據刊本錄正。

(二二) 也，刊本無。

(二三) 而，刊本無。案「儉而有度，登降有數」八字承上而言。「清廟茅屋，大路越席，大羹不致，粢食不鑿，昭其

儉也」，此指「儉」也；「衮冕黻珽，帶裳幅舄，衡紕紘纒，昭其度也」，此指「度」也；「藻率鞞鞞，鞞厲游纓，昭其數也」，此指「數」也。傳文言儉、度、數，三者並列。若「登降」與「有數」間插入一「而」字，則「登降」亦與儉、度、數並列矣。然臧哀伯僅言儉、度、數之所指，而未言「登降」所指之物。「登降」乃因數而言，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云：「登謂增其數，降謂減其數也。」而「字當是涉上「儉而有度」之「而」字而衍。

(二四) 也，刊本無。

(二五) 百官百，底卷原作「百」，以下殘缺。案此為「以臨照百官百官於是乎戒懼」句中文，依敦煌寫卷抄寫體例，此句原當是抄作「以臨照百官百官於是乎戒懼」，現「官」字以下殘缺，遂成此狀。茲據以擬補「官」字。

春秋左氏經傳集解(二)(桓公十二年)

斯五七四三

【題解】

底卷編號爲斯五七四三，起《桓公十二年》傳「公及宋公盟于句瀆之丘」集解「句瀆之丘」，至傳文「使伯嘉謀之」，共十二行，末兩行上截殘損。傳文單行大字，集解雙行小字，行有界欄。《翟目》首先定名爲杜預注《左傳》，諸家皆然。茲依例擬名爲《春秋左氏經傳集解(桓公十二年)》。

寫卷字體優美，未見諱字，《翟目》定爲七世紀寫本。

李索《敦煌寫卷(春秋經傳集解)校證》(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二〇〇五)有校記，然無可取者。

今據《英藏》錄文，以中華書局影印阮元刻《十三經注疏·春秋左傳正義》爲對校本(簡稱「刊本」)，校錄於後。

(前缺)

句瀆之丘，即穀丘也。宋以立厲公故，多賈賂於鄭。鄭人不堪，故不平也^(一)。宋成未可知也，故又會于虛。冬，又會于龜。宋公辭^(二)平，故與鄭伯盟^(三)于武父，宋公貪鄭賂，故與公三會，而卒辭不與鄭平。遂「帥」^(四)師而伐宋，戰焉，宋無信也。

君子曰：「苟信不繼，盟無益也。《詩》曰^(五)：「君子屢盟，亂是用長。」無信也。」《詩·小雅》。言無信故數盟，數盟則情疏，情疏而感^(六)結，故云長亂也^(七)。

楚伐絞，軍其南門。莫敖屈瑕曰：「絞小而輕，「輕則寡謀」^(八)，請無扞采樵者以誘之。」扞，

衛^{〔九〕}也。樵，薪也。從之。絞人獲卅^{〔一〇〕}人。獲楚人也。明^{〔一一〕}日，絞人爭出，驅楚役徒於山中。楚人坐其北門，而覆諸山下，坐猶守也。覆，設伏^{〔一二〕}而待之。大敗之，爲^{〔一三〕}城^{〔一四〕}。伐絞之役，楚師分

(後缺)

【校記】

(一) 也，刊本無。

(二) 斲，刊本作「辭」，「斲」爲正字，「辭」爲借字。注中「斲」字同。

(三) 盟，刊本作「盟」。「明」「明」異體。下凡「盟」字同此。

(四) 帥，底卷原脫，茲據刊本補。

(五) 曰，刊本作「云」。

(六) 感，刊本作「憾」。臧琳《經義雜記》卷七《感古憾字》條云：「《說文·心部》云：『感，動人心也。从心，咸聲。』訓爲動人心，則感動、感恨兩義皆備。今於感恨之感更加立心，乃俗字，《說文》所無。」

(七) 也，刊本無。

(八) 輕則寡謀，底卷原脫，茲據刊本補。

(九) 衛，刊本作「衛」。案字書無「衛」字。《隸釋》卷九《廣漢屬國侯李翊碑》：「衛侮鎮戎，經爲大儒。」洪适釋：「衛，即禦字。」「衛」、「衛」形近，皆當爲「禦」字訛變。洪亮吉《春秋左傳詁》云：「高誘《戰國策注》：「捍，禦也。」「劉文淇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》云：「《說文》：「扞，伎也。」「周策》而設爲王扞秦」高注：「扞，禦也。」「漢書·刑法志》若手足之扞頭目」注：「扞，禦難也。」「《說文·手部》扞，伎也」段注：「《支部》」敦」下云：止也。」「扞」義當略同。」「伎」訓很，非其義。」「《說文·支部》：「敦，止也。」「徐灝《說

羣經類左傳之屬 春秋左氏經傳集解(二)

文解字注箋》曰：「凡扞格、扞止之類，皆「干」之引申。干、扞實古今字。而「𢇛」其別體耳。」（《玉篇·手
部》：「扞，衛也。捍，同上。」雷浚《說文外編》曰：「捍，其正字當作𢇛。」是「扞」、「捍」、「𢇛」皆同也。洪
亮吉、劉文淇皆釋「扞」爲禦，正與此卷作「禦」合。

〔一〇〕 卅，刊本作「三十」。「卅」爲「三十」之合文。

〔一一〕 明，刊本作「明」。說詳校記三。

〔一二〕 「伏」下刊本有「兵」字。

〔一三〕 城，底卷殘存右上角。「城」下底卷殘泐，刊本作「下之盟而還城下盟諸侯所深恥」。

〔一四〕 「伐之使伯嘉謀之」七字底卷均存右邊殘畫，其前底卷殘泐，刊本作「涉於彭彭水在新城昌魏縣羅人欲」。

春秋左氏經傳集解(三)(僖公五十五年)

伯四六三六(底一)

伯二五六二(底二)

【題解】

底一編號為伯四六三六。此號共有五個斷片，其中第四片六行，殘存上半截，起《僖公五年》傳「會于首止，會王太子鄭，謀寧周也」集解，故齊桓帥諸侯會王太子，以定其位」之「帥」，至「申侯由是得罪」集解「為七年鄭殺申侯傳」之「申」，傳文單行大字，集解雙行小字。《索引》定為《左僖五年傳》，《索引新編》因之；《寶藏》未定名；《法目》(五)定為「春秋經傳集解，杜預注」，較《索引》為優。

底二編號為伯二五六二，起《僖公五年》傳「王使周公召鄭伯」集解「王恨齊桓定太子之位」之「恨」，至《僖公十五年》經「獲晉侯」集解「復諫違卜」之「違」，共三百二十二行，首行與末行殘損極甚，經傳單行大字，集解雙行小字，行有界欄。經、傳二字提行書於欄外，多用起止符「」分段。羅振玉《敦煌本春秋經傳集解殘卷跋》(《鳴沙石室古簡叢殘》，一九一七)定名為《春秋經傳集解》，諸家皆然。羅振

玉據「世」字缺筆，定為初唐寫本；姜亮夫《莫高窟年表》認為是太宗時寫本(二二二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)。此卷「世」字及從「世」之字如「棄」、「泄」均缺筆，「虎」亦缺筆。然不諱「丙」字；「民」或不諱，或改作「人」。這種避諱方式較混亂的寫本，可能非初唐時所寫。

乙於西陵...
四吳城之火居也...



P.4636

P.2562

鄭伯善於王命而憚其不朝於齊也故逃...
歸不盟孔外心之曰國是不可以輕之則夫親...
...失親是生也病而乞...
...失君此悔之深也逃其師而歸楚聞...
...於楚城...之子年黃於是江黃道方

底一與底二綴合圖(局部)

底二與底一之行款及書法相同，應來自同一抄卷，只是兩者之間約殘脫一行，不能直接綴合。兩者合共三百二十八行，茲擬名為《春秋左氏經傳集解（傳公五年—十五年）》。

饒宗頤《春秋左傳傳公五年至十五年》提要（《法藏敦煌書苑精華》第三冊《經史（二）》，廣東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三。簡稱「饒宗頤」）、李索《敦煌寫卷〈春秋經傳集解〉校證》（《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二〇〇五，簡稱「李索」）曾對底二作過校勘。陳鐵凡《敦煌本禮記·左·穀考略》（《孔孟學報》第二期）對底二有六條校記，唯僅錄異文，無考證，今不取。

底卷每年之經、傳文均提行抄寫，而經、傳二字皆高出一格書寫，今錄文中在經、傳二字下各空一格以別之。底一據縮微膠卷錄文，底二據「寶藏」一三九冊之《欣賞篇》錄文，以中華書局影印阮元刻《十三經注疏·春秋左傳正義》為對校本（簡稱「刊本」），校錄於後。

（前缺）

子_(一)，以定其位_(二)。已於召陵，宣仲，轅濤塗也_(三)。故勸_(四)曰：『美城之，

大名也。子孫_(五)為之請于諸侯而城_(六)。諸鄭伯曰：『美城之大_(七)，申侯

由是得罪。為七年_(八)。鄭_(九)殺申_(九)。

（中殘缺一行）

恨齊_(一〇)也。晉、楚不_(一一)服_(一一)。鄭伯喜於王命，而懼其不朝於齊也，故逃歸不

盟_(一二)。孔叔止之，曰：『國君不可以輕，輕則失親；孔叔，鄭大夫也_(一三)。親，黨援之_(一四)也。失親，患必

至。病而乞盟，所喪多矣_(一五)。君必悔之。』弗聽，逃其師而歸。

楚闞_(一六)穀於菟滅弦，弦子奔黃。於是江、黃、道、栢_(一七)方睦於齊，皆弦姻也。姻，外親也。道國在

汝南陽安_(一八)縣南。栢，國名也_(一九)，汝南西平縣有栢亭也_(二〇)。弦子恃之而不事楚，又不設備，故亡。

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。宮之奇諫曰：「虢，虞之表也；虢亡，虞必從之。晉不可啓，寇不可翫。翫，習之^{〔二二〕}也。一之謂甚，其可再乎？謂二年假晉道滅下陽之也^{〔二二〕}。諺所謂「輔車相依，唇亡齒寒」者，其虞虢之謂也。」輔，頰輔也^{〔二三〕}。車，牙車也^{〔二四〕}。公曰：「晉，吾宗^{〔二五〕}，豈害我哉？」對曰：「太^{〔二六〕}伯、虞仲，大王之昭也。太伯不從，是以不嗣。太伯、虞仲，皆大王之長子^{〔二七〕}，不從父命，俱讓適吳。仲雍支子別封西吳，虞公其後^{〔二八〕}。穆生昭，昭生穆，以世^{〔二九〕}次計。太伯^{〔三〇〕}、虞仲，於周爲昭之也^{〔三一〕}。虢仲、虢叔，王季之穆也。王季者，太伯、虞仲之母弟也。虢仲、虢叔，王季之子，文王之母弟也。仲、叔，皆虢君字也^{〔三二〕}。爲文王卿士，勳在王室，藏於盟府。盟府，司盟之官。將虢是滅，何愛於虞？且虞能親於桓、莊乎，其愛之也？桓、莊之族何罪，而以爲戮，不唯偁乎？桓叔、莊伯之族，晉獻公之從祖昆弟也^{〔三三〕}，獻公患其偁，盡煞^{〔三四〕}之。事在莊廿五年也^{〔三五〕}。親以寵^{〔三六〕}偁，猶尚害之，況以國乎？」公曰：「吾享祀豐潔^{〔三七〕}，神必據我。」據猶安也。對曰：「臣聞之，鬼神非人實親，惟德是依。故《周書》曰：「皇天無親，惟德是輔。」《周書》，逸《書》。又曰：「黍稷非馨，明德惟馨。」馨，香之遠聞。又曰：「民不易物，惟德翳^{〔三八〕}物。」黍稷牲玉，無德則不見馨，有德則見馨。言物一而異用也^{〔三九〕}。如是，則非德，民不和，神不享矣。神所憑^{〔四〇〕}，依，將在德矣。若晉取虞，而明德以薦^{〔四一〕}馨香，神其吐之乎？」弗聽，許晉使。

宮之奇以其族行，行，去之^{〔四二〕}也。曰：「虞不鵬^{〔四三〕}矣，鵬矣^{〔四四〕}，歲終鵬^{〔四五〕}，祭衆神之名。在此行也，晉不更舉矣。」不更舉兵。

八月，甲午，晉侯圍上陽。上陽，虢國都，在弘農陝縣東南。問於卜偁曰：「吾其濟乎？」對曰：「克之。」公曰：「何時？」對曰：「童謠云：「丙之辰，龍尾伏辰；龍尾，尾星也，日月之會曰辰。日在尾，故星伏不見也^{〔四六〕}。均服振振，取虢之旂。戎事上下同服。振振，盛且也^{〔四七〕}。旂，軍之旂旗也^{〔四八〕}。鶉之賁賁，天策焯

焯，火中成軍，號公其奔。」鶉，「鶉」火星^{〔四九〕}。黃黃，鳥星之體也。天策，傳說星。時近日，星微。焯焯，無光耀也。言丙子平旦，鶉火中，軍事有成功也。自此以上^{〔五〇〕}皆童謠言也。童訛之子，未有念慮之感，而會成嬉戲之言，似若有以憑^{〔五一〕}者，其言或中或否。博覽^{〔五二〕}之士，能懼思之人，兼而志之，以爲鑒戒，以爲將來之驗，有益於世教也^{〔五三〕}。其九月、十月之交乎？以星驗推之，知九月、十月之交，謂夏之九月、十月^{〔五四〕}。交，晦朔交會之也^{〔五五〕}。丙子旦，日在尾，月在策，是夜日月合朔於尾，月行疾，故至旦而過在策也^{〔五六〕}。鶉火中，必是時也。」

冬，十二月，丙子，朔，晉滅虢，號公醜奔京師。不書，不告也。周^{〔五七〕}十二月^{〔五七〕}，夏之十月也^{〔五八〕}。師還，館^{〔五九〕}于虞，遂襲虞，威^{〔六〇〕}之。執虞公及其大夫井伯，以媵秦穆姬，秦穆姬，晉獻公女。送女曰媵，以屈辱也^{〔六一〕}。而脩虞祀，且歸其職^{〔六二〕}，貢於王。虞所命祀者也^{〔六三〕}。故書曰「晉人執虞公」，罪虞，且^{〔六四〕}言易也。

經 六年，春，王正月。

夏，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曹伯伐鄭，圍新城。新城，鄭新密，今發陽密縣之也^{〔六五〕}。

秋，楚人圍許。楚子不親圍，以圍者告也^{〔六六〕}。諸侯遂救許。皆伐鄭之諸侯，故不復更敘之^{〔六七〕}。

冬，公至自伐鄭。無傳。

傳 六年，春，晉侯使賈華伐屈。夷吾不能守，盟而行。賈華，晉大夫。非不欲按^{〔六八〕}，力不能守，言不如重耳之賢。將奔狄，郟^{〔六九〕}曰：「後出同走，罪也。嫌与重耳同謀而相隨也^{〔六九〕}。不如之梁，梁近秦而幸焉。」乃之梁。以梁爲秦所親幸，秦既大國，且穆姬在焉，故欲因此求人也^{〔七〇〕}。

夏，諸侯伐鄭，以其逃首止之盟故也。首止盟在五年。圍新密，鄭所以不時城也。實新密，而經言新城者，鄭以非時與土功，齊桓聲其罪以告諸侯。

秋，楚子圍許以救鄭。諸侯遂^{〔七一〕}救許。乃還。

冬，蔡穆侯將許僖公以見楚子於武城。楚子退舍武城，猶有忿志，而諸侯各罷兵，故蔡將許君歸楚也。(七二)。武城，楚地，在南陽宛縣北之也。(七三)。許男面縛，銜璧，大夫衰絰，士輿櫬。縛手於後，唯見其面也。(七四)，以璧爲贖。手縛，故銜之。櫬，棺也。將受罪。(七五)死，故衰絰也。(七六)。楚子問諸逢伯。(七七)逢伯，楚大夫也。(七八)。對曰：「昔武王

克殷，微子啓如是。微子啓，紂庶兄，宋之祖也。武王親釋其縛，受其璧而拔之。拔，除凶之禮也。(七九)。焚其櫬(八〇)，禮而命之，使復其所。」楚子從之。

經 七年，春，齊人伐鄭。

夏，小邾子來朝。無傳。邾，(八一)來始得王命而來朝也。邾之別封，故曰小邾。鄭斂其大夫申侯。申侯，鄭卿也。(八二)。專利而不厭，故稱名以斂，罪之也。例在文六年也。(八三)。

秋，七月，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世子欸。(八四)鄭世子華，盟于甯母。高平方與縣東有泥母亭，音如甯也。(八五)。

曹伯班卒。無傳。五年同盟于首止。

公子友如齊。無傳。罷盟而聘。(八六)，而謝不敏。(八七)。

冬，葬(八八)曹昭公。無傳。

傳 七年，春，齊人伐鄭。孔叔言於鄭伯曰：「諺有之曰：『心則不競，何憚於病？』」競，強。(八九)。

憚，難。(九〇)。既不能強。(九一)，又不能弱，所以弊。(九二)也。國危矣，請下齊以救國。」公曰：「吾知其所由來矣，姑少待我。」欲以申侯說也。(九三)。對曰：「朝不及夕，何以待君？」

夏，鄭斂申侯以說于齊，且用陳轅濇塗之譖也。濇，塗譖在五年。

初，申侯，申出也，姊妹之子爲出也。(九四)。有寵於文王。(九五)。文王將死，與之璧，使行，曰：「唯我知

汝。(九六)汝專利而不厭(九七)，予取予求，不汝疵瑕也。從我取，從我求，我不與。(九八)汝爲罪釁。後之人將求

多於汝，謂嗣君也。求多，以禮義大望也。^{〔九九〕} 汝必不免。我死，汝必速行，無適小國，將不汝容焉。^{〔一〇〇〕} 政狹法峻之也。^{〔一〇一〕} 既葬^{〔一〇二〕}，出奔鄭，又有寵於厲公。子文聞其死也，曰：「古人有言曰：『知臣莫若君。』弗可改也已。」

「秋，盟于甯母」，謀鄭故也。管仲言於齊侯曰：「臣聞之：招携^{〔一〇三〕}以禮，懷遠以德。携，離之^{〔一〇四〕}也。德、禮不易，無人不懷。」齊侯脩禮於諸侯，諸侯官受方物。諸侯官司，各於齊受其方面所當貢天子之物也。^{〔一〇五〕} 鄭伯使太子華聽命於會，言於齊侯曰：「泄^{〔一〇六〕}氏、孔氏、子人氏三族，實違君命。三族，鄭大夫也。^{〔一〇七〕} 君若^{〔一〇八〕}去之以爲成，我以鄭爲內臣，君亦無所不利焉。」以鄭事齊，如邦^{〔一〇九〕}內臣。齊侯將許之。管仲曰：「君以禮與信屬諸侯，而以姦終之，無乃不可乎？子父不好之謂禮，守命供^{〔一一〇〕}時之謂信，守君命，供時事。違此二者，姦^{〔一一一〕}莫大焉。」公曰：「諸侯有討於鄭，未捷，今苟有釁，從之，不亦可乎？」子華犯父命，是其釁也。^{〔一一二〕} 對曰：「君若綏之以德，加之以訓辭^{〔一一三〕}，而帥諸侯以討鄭，鄭將覆亡之不暇，豈敢不懼？若捨^{〔一一四〕}其罪人以臨之，捨，將領也。子華干父命^{〔一一五〕}，即罪人也。^{〔一一六〕} 鄭有辭矣，何懼？以大義爲辭也。^{〔一一七〕} 且夫合諸侯，以崇德也。會而列姦，何以示後嗣？列姦，用子華也。^{〔一一八〕} 夫諸侯之會，其德刑禮義，無國不記。記姦之位，位，會位也。子華爲姦人，而列在會位，將爲諸侯所記之也。^{〔一一九〕} 君盟替矣。替，廢^{〔一二〇〕}。作而不記，非盛德也。君舉必書，雖復齊史隱諱，亦損德也。^{〔一二一〕} 君其勿許，鄭必受盟。夫子華既爲太子，而求介^{〔一二二〕}於大國，以弱其國，亦必不免。介，因^{〔一二三〕}。鄭有叔詹、睹^{〔一二四〕}叔、師叔三良爲政，未可間也。」齊侯辭焉。子華由是得罪於鄭。

冬，鄭伯使請盟於^{〔一二五〕}齊。以齊侯不聽子華故也。^{〔一二六〕} 閏月，惠王崩。襄王惡太叔帶之難，襄王，惠王太子鄭也。太叔帶，襄王弟，惠后之子也。有寵於惠后，惠后欲立

之，未及而卒也_(二二六)。懼不立，不發喪，而告難于齊。爲八年盟洮傳也_(二二七)。

經 八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會王人、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許男、曹伯、陳世子欵盟于洮。王人与諸侯

盟，不讓者，王室有難故也_(二二八)。洮，曹地也_(二二九)。

鄭伯乞盟。新服未與會，故不序列，別言乞盟也_(二三〇)。

夏，狄伐晉。

秋，七月，禘于太廟_(二三一)，用致夫人。禘，三年大祭名_(二三二)。太廟，周公廟也_(二三三)。致者，致新死之主於廟，

而列之昭穆也_(二三四)。夫人淫而與煞，不薨于復_(二三五)，於禮不應致，故僖公疑其禮。歷三禘，今果行之，嫌異於_(二三六)常，故書之也_(二三七)。

冬，十有二月，丁未，天王崩。實以前年閏月崩，以今年十二月丁未告也_(二三八)。

傳 八年，春，盟于洮，謀王室也。鄭伯乞盟，請服也。襄王定位而後發喪。王人會洮，遷而後王

定位。

晉里克帥師，梁由靡御，虢射爲右，以敗狄于采桑。傳言前年事也。平陽北屈縣西南有采桑津。由

靡_(二三九)曰：『狄無恥。從之，必大克。』不恥走，故可逐之也_(二四〇)。里克曰：『懼之而已，無速衆狄。』恐怨

深而羣黨來報也_(二四一)。虢射曰：『晉_(二四二)年狄必至，示之弱矣。』

夏，狄伐晉，報采桑之役也。復葺月。明葺年之言驗。

秋，禘而致哀姜焉，非禮也。凡夫人不薨于復，不殯于廟，不赴于同，不附_(二四三)于姑，則弗致

也。復，小復。同，同盟也_(二四四)。將葬_(二四五)，又不以殯過廟也_(二四六)。據經哀姜薨葬之文，則爲殯廟，赴同，附姑。今當以不

薨_(二四七)于_(二四七)復，不得致也。

冬，王人來告喪。難故也，是以緩。有太叔帶之難。

宋公疾，太子茲父固請曰：「目夷長且仁，君其立之。」茲父，襄公也。目夷，茲父庶兄子魚之（二四八）也。公命子魚。子魚辭曰：「能以國讓，仁孰大焉？臣不及也，且又不順。」立庶不順禮也。（二四九）遂走而退。

經 九年，春，王三月，丁丑，宋公御說卒。四同盟也（二五〇）。

夏，公會宰周公、齊侯、宋子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于葵丘。周公，宰孔也。宰，官；周，萊（二五二）地。天子三公不字。宋子，襄公也。傳例曰：在喪公侯曰子。陳留外黃縣東有葵丘也。（二五二）

秋，七月，乙酉，伯姬卒。無傳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曰：未適人，故不稱國。已許嫁，則以成人之禮書，不復殤也。婦人許嫁而笄，猶丈夫之冠。

九月，戊辰，諸侯盟于葵丘。夏會葵丘，次伯姬卒，文不相比，故重言諸侯也。（二五三）宰孔先歸，不与盟。甲子，晉侯佹諸卒。未同盟而赴以名也。（二五四）甲子，九月十一日。戊辰，十五日也。書在盟後（二五五），從赴。

冬，晉里克（二五六）斃其君之子奚齊。獻公未葬，奚齊未成君，故稱「君之子也」。（二五七）奚齊。受命繼位，無罪，故里克稱名也。（二五八）

傳 九年，春，宋桓公卒。未葬而襄公會諸侯，故曰子。凡在喪，王曰小童，公侯曰子。在喪，未葬（二五九）。小童者，童蒙幼未之稱也。（二六〇）子者，繼父之辭。公侯位尊，上連王者，下絕伯子男也。（二六一）周康王在喪，稱「予一人釗」。禮稱亦不言小童，或「所」（二六二）稱之辭各有所施。此謂王自稱之辭，非諸下所得書，故經無其事，傳通取舊典之文，以事相接之也。（二六三）

夏，會于葵丘。尋盟，且脩好，禮也。王使宰孔賜齊侯胙，胙，祭肉。尊之，比二王後也。（二六四）曰：「天子有事于文、武，有祭事也。使孔賜伯舅胙。」天子謂異姓諸侯曰伯舅。齊侯將拜。（二六五）孔曰：「且有後命。天子使孔曰：『以伯舅耄老，加勞，賜一級，無下拜。』」七十日。級，等也。對曰：「天威不遠，顏咫尺，言天鑒察不遠，威嚴常在顏面之前。八寸曰咫。小白余敢貪天子之命無下拜，小白，齊侯名也。（二六六）余，

身〔一六七〕。恐隕越于下，隕越，顛隊〔一六八〕也。據天王居上，故言恐顛墜于下。以遺天子羞。敢不下拜！』下，拜，登，受。拜堂下，受胙於堂上。

秋，齊侯盟諸侯于葵丘，曰：『凡我同盟之人，既盟之後，言歸于好。』義取脩好，故傳顯其盟辭。宰孔先歸，既會，先諸侯去。遇晉侯，曰：『可無會也。』晉侯欲來會葵丘也〔一六九〕。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，北

伐〔一七〇〕。山戎，在莊卅一年也〔一七一〕。南伐楚，在四年也〔一七二〕。西爲此會也。東略之不知，西則否矣。言或

向東，必不能復西略也〔一七三〕。其在亂乎？君務靖亂，無勤於行！』在，存也。微戒獻公，言晉將有亂也〔一七四〕。

晉侯乃還。不復會齊。

九月，晉獻公卒。里克、平〔一七五〕、鄭欲納文公，故以三公子之徒作亂。平鄭，晉大夫。三公子，申〔生〕、

重耳、夷吾也〔一七六〕。

初，獻公使荀息傅奚齊。公「疾」〔一七七〕，召之，曰：『以是藐諸孤，言其幼賤，與諸子懸貌也〔一七八〕。辱

在大夫，其若之何？』欲屈辱荀息，使保護也〔一七九〕。稽首而對曰：『臣竭其股肱之力，加之以忠貞。其

濟，君之靈也；不濟，則以死繼之。』公曰：『何謂忠貞？』對曰：『公家之利，知無不爲，忠也；送

往事居，耦俱無猜，貞也。』往，死者；居，生者。耦，兩也。送死事生，兩無疑恨，所謂正也。及里克將煞奚齊，先

告荀息曰：『三怨將作矣。』〔一八〇〕，三公子之徒也〔一八一〕。秦、晉輔之，子將如何〔一八二〕？荀息曰：『將死

之。』里克曰：『無益也。』荀叔曰：『吾与先君言矣，不可以〔一八三〕。能欲復言而愛身乎？荀叔，荀

息也。復言，言可復之〔一八四〕也。雖無益也，將焉避〔一八五〕之？且人之欲善，誰不如我？我欲無貳，而能

謂人已乎？』言不能止里克，使不忠於申生等。

冬，十月，里克煞奚齊于次。次，喪復也〔一八六〕。書曰「煞其君之子」，未葬也。荀息將死之，人

曰：『不如立公子卓。』〔一八七〕而輔之。荀息立公子卓以葬。十一月，里克煞公子卓于朝。荀息死之。